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项目监理、第三方检测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JCZJ-G2025-001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（牵头单位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、第三方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、第三方检测服务（监理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请选择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8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服务业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